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字〔2019〕469号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本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 切实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企业”)信息公开及社会、环保责任意识, 发挥公众环境监督作用, 现将《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黑名单”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你们认真执行。

附件: 1.梧州市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试行)
2.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审核表

3.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解除申请登记表



(信息是否公开：不予公开)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1

梧州市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试行）

为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结合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特制定有关制度如下。

一、“黑名单”企业（私营作坊业主）的认定标准

企业（私营作坊业主）存在下列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的，可列入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

（一）因环境违法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处罚，未按时缴纳罚没款，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

（二）发生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或因环境污染引发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三）屡教不改，每年累计被立案查处 2 次以上的（包含 2 次）。

（四）在省部级及以上的各类环境保护督查中，被督查组通报、交办、督办，经查属实且影响重大的环境违法的行为。

（五）虽未直接参与环境违法行为，但生态环境部门已明

确告知其服务对象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后，仍继续为服务对象实施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提供人员、场所、设备、材料等），或提供第三方环境监测、在线设施运维、环评影响评价、污染治理等环境服务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严重恶劣影响或后果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经审议认为应当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二、“黑名单”企业的审核与发布

（一）报告。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各自发现和查处的环境违法情况进行排查梳理，将符合“黑名单”认定标准的企业及时填报审核表（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后，将上季度的相关情况，于次月 15 号前统一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审核表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违法行为、违法时间等信息（见附件 2）。

（二）审核。建立联合审核制度，对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进行会商审核。由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负责对“黑名单”企业进行汇总和初审，对拟列入生态环境“黑名单”的企业，经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再组织市级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银监、人民银行等部门会商确定“黑名单”企业清单。

（三）发布和使用。确定“黑名单”企业清单后，将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统一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将“黑名单”同步发送到市、

县两级的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财政、银监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由各相关部门将企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等相关信息，添加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同时，将“黑名单”抄送给相关企业及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黑名单”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加强企业环境污染治理。

三、“黑名单”企业的整改要求

（一）“黑名单”企业要严格依据环保法律法规进行整改，确保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二）“黑名单”企业根据当地环境监管实际情况及时整改，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督促“黑名单”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三）“黑名单”企业要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管理行为，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全面增强企业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四、对“黑名单”企业的惩治措施

（一）列入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对象，实施挂牌督办，从严审查行政审批许可申请事项，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执法后督查，发现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从重处罚。

（二）“黑名单”企业要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的内容，包括加强内部环境

管理，整改失信行为，增加自行监测频次，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三）纳入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期间，暂停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等支持补助。

（四）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不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在其他评优评奖活动中，如仍未完成解除的，应注明其被纳入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

（五）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

（六）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不予以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七）其他惩戒性措施。

五、“黑名单”企业的监管

（一）强化综合性监管。各相关单位（部门）要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舆论等手段，倒逼生态环境“黑名单”企业规范环境管理行为。

（二）实施公众全程监督。“黑名单”企业公布后，实施社会公众全过程监督制度，通过公众监督和强大的舆论力量督促“黑名单”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切实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六、“黑名单”企业的解除制度

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公布后，相关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可以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信用修复

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黑名单”企业的解除需要以下三个程序：

（一）申请。“黑名单”企业完成整改后，要主动向属地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解除申请登记表》（见附件 3）提出解除申请，并提交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整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核查企业整改情况，如果不符合解除要求，应书面告知其补充完竣后再重新提交。如果认为符合解除要求，提出初步同意解除的意见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抽查。市生态环境局可根据“黑名单”企业的违法性质和整改情况，视情况对申请解除的企业进行现场抽查，进一步现场核实“黑名单”企业的整改成效。

（三）公示。市生态环境局将申请解除“黑名单”企业清单在生态环境官网专栏进行公示 15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的，视同解除结果生效。最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报送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建议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更改相关信息，解除对“黑名单”企业的综合制裁。同时抄送给市、县两级的工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财政、银监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并同步告知相关企业。

七、其他规定

（一）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黑名单”制度要求，主动、如

实、及时上报“黑名单”企业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科室将不定期组织对各地上报“黑名单”企业名单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不报、虚报、瞒报、延报等行为者，将视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追责，对失职、渎职和违反党纪国法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监测、在线设施运维、环评影响评价、污染治理等业务的排污单位，如果违法事实是由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共同造成的，两者都要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如果违法事实是由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单独造成的，只将其列入“黑名单”企业。

（三）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发生超过两年，行为已改正且尚未公布的，不再列为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

（四）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重大公共利益而不得或不宜公开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2

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审核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企业名称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或实际经营者		所属行业	
违法行为类型	如：1. 环境违法案件：违法行为的种类 2. 环境犯罪案件		
主要违法事实			
违法查处情况	如：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行政强制的情况，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立案和判决等情况		
证明材料	如：1. 行政处罚文书名称、文号 2. 行政命令文书名称、文号 3. 行政强制文书名称、文号 4. 公安部门对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材料 5. 人民法院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裁判文书		
联系人及电话			
会商部门意见			

备注：表格内斜体小字为表格填写要求。

附件 3

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解除申请登记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列入“黑名单”文件		解除时间	
企业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县(市、区)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